



普天同庆 5.13 世界法轮大法日



五月十三日是世界法轮大法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也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六十华诞。法轮大法自一九九二年传出，十九年来，传遍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吸引了上亿人修炼。法轮大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在世界各地出版，可在网络上免费下载。法轮大法获各国嘉奖数千项。大法修炼不求名、不求利，用“真善忍”的法理约束自己。无论男女老幼，无论来自哪个国家、民族，只要坚持修炼无不身心受益。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庆祝513 东北某市公路两侧的真相条幅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还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



● **使人健康** 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

● **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法轮功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在全球发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大陆报道)今年的五月十三日，是第十二届世界法轮大法日，是法轮大法弘传十九周年，是李洪志大师六十华诞。在中国大陆各地，出现很多庆祝“五一三”的真相条幅和标语。以下是五月十二日、十三日东北某市大街小巷、公路两侧出现的欢庆世界法轮大法日的真相条幅及真相标语。



辽宁省东港市赵桂琴与家人受迫害经历

【明慧网】我叫赵桂琴，家住辽宁省东港市长山镇，普通农民，今年五十九岁。我是一九九九年一月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一九九九年七月法轮功遭受打击迫害以后，我不放弃大法修炼，遭中共恶党“六一零”（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机构）和公检法的多次绑架、关押、劳教、判刑。我六次被绑架，至今仍在他们的迫害当中。以下是我这十多年遭受迫害的全过程。

一、我丈夫被绑架勒索

二零零零年的一天早晨，东港市长山派出所的四、五个警察闯入我家，村治保主任孙洪胜给领的路。来人有当地派出所的副所长王飞、警察安悦章等人，他们来绑架我，同时又抄家。他们没抄到东西，而后就问我信不信法轮功。我说：“当然信。难道我信你们就抓我吗？”他们谁都不吱声。接着，他们又开始打起我丈夫的主意。

警察安悦章把副所长王飞叫出屋外，不知说了些什么，进屋后就要带走我丈夫（未修炼），说带我丈夫去派出所问个事情。我知道他们又在耍花招，就说，“你们有什么事情不能在我家问，非得去派出所问？”他们说，“不是为法轮功的事，问完了就让他回来。”就这样，我丈夫被他们强拉走了。直到中午我丈夫也没回来。到下午两点多钟的时候，长山派出所的警察逼我丈夫给我打电话，叫我带四百八十元钱去派出所，并且告诉我他和本村的法轮功学员杨广波在一起，俩人都被关在一间小屋里，门还上了锁。都两点了，他俩还没吃上中午饭。为了营救丈夫，我只好带了一百五十元钱赶到长山镇派出所。我更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抓杨广波。我下午四点赶到那里，他们说带的钱不够，向我要四百八十元。我问：“你们凭什么要我交四百八十元钱？你们跟我要这钱干什么用？你们把我丈夫强行带走，而且随便把人给关起来，就是为这四百八十元钱吗？”他们说：“你丈夫户口不在本地，这是交临时住宿费。”我想简直荒唐，说，“就这点事儿，那你们为什么不在我家里说，却要把人骗到这儿来呢？还把我丈夫像犯人一样关在小屋里，到底为了什么？”他们谁都回答不上来。我要求他们赶快放了我丈夫，可他们坚持不放人。我怕丈夫继续遭受他们的无辜迫害，只好答应次日给他们送钱。这样他们才肯放了我丈夫。他们就这样随便找一个借口，就勒索了我们家四百八十元钱。

二、我第一次被非法劳教

在二零零零年农历过年前夕，我还被关押在当地看守所。当地派出所的警察把我家人叫到村委，跟我家人要钱。骗我家人说：“交了钱，年前就放人。”我被关押在东港看守所达四个多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六日，我被送进马三家劳教所。听劳教所的警察说我被判刑两年劳教。我因身体有病。

于二零零一年八月一日“保外”回家。从劳教所回来后看到我父亲已经瘦得皮包骨。母亲告诉我：父亲从我被抓，经常整夜整夜的不睡觉，吃不下饭，担心我会死在劳教所。后来不长时间父亲就去世了。

三、我被绑架到洗脑班洗脑 又非法拘留半个月

二零零二年八月，东港市政法委“六一零”办洗脑班。七、八个人闯进我家绑架我。领头的是长山镇副书记张某，还有镇政府两个女的，其余的都是派出所警察。这次又有警察安悦章。他们强制我跟他们走，我不服从他们，他们就将我强行绑架到洗脑班。第一天他们就威胁我们说，“到这个班上转也得转，不转也得转，这叫强化班。对于顽固的就严厉打击。”而后国保大队王润龙（当时是政保科长），跟我谈话，逼我“转化”。说了半天，看我一点不动心，就火了。冲着我说：“你在劳教所怎么回来的，你知道吗？”我说：你们把我迫害得病才把我放回来的。他说：那你现在不是好了吗？再给你送进去。我告诉他，我在家学法炼功，我的病就好，把我弄到这里，我的身体就不行。

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看使用什么办法我也不听，就开始捏造事实，给我整材料，逼我在他们捏造的那些材料上签字，我坚决不签。一名警察冲我大喊：“你不签，送你去拘留所，然后再送你去劳教所。”就这样，我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一起被他们强行送拘留所。我被关押半个月后放回家。而另一名法轮功学员拘留半个月后又转押东港看守所，而后被送进马三家劳教所被非法劳教两年。

四、我第二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我和另外法轮功学员讲真相被恶人构陷诬告遭绑架。我是晚上七点钟左右，长山派出所警察闯入我家将我绑架的。他们像土匪一样把家中的东西全翻了个遍。然后叫我跟他们走，被我拒绝。他们把我从炕上拖下抬走，一直抬到警车上。警察路过小卖店门口时，门口站了不少人在看他们绑架我，我就高呼“法轮大法好！”等警车上了公路、没有人家的时候，一个四十岁左右的警察揪住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往下按，边按边打，一边打一边吼着：“我叫你喊，我叫你喊！”那个叫安悦章的当时也在车里。我被绑架到长山派出所，在安悦章审问我的时候，东港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王润龙出现在我面前，他亲自参与了这场绑架。当夜十点左右把我和另一名同修送进东港看守所。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他们又以捏造的事实非法判我三年劳教。我被他们再一次送进沈阳马三家劳教所。

在马三家劳教所，警察为了达到“转化”的目的，从凌晨四点钟把我叫起来坐小凳，由两个包夹看着我，一直到晚上十点到十一点才让上床睡觉。每天都这样，不让跟任何人接触。单独把我弄到一间屋子里，对不“转化”的法轮功学员开始时都这样。他们用这种方式来消减人的意志。我患了严重的心脏病和高血压，又突然的两腿不好使，行走困难。这样她们每天强行给我喂药，严重时就把我拉去医院。他们把我的手脚全铐起来，强行打针。每天强行给我喂药，多则七、八个人，少则也四、五个人。她们按头按脚，往我嘴里灌。由于吃药、打针都无济于事，我就开始炼功。因为我知（接下文）

(接上文)道,只有学法炼功我的身体才能好。警察见我炼功,就把我拖出去,铐在暖气管子上。因为我身体太弱,不长时间我的脑子就“轰”的一下子,身体失去了控制,全身瘫痪下来。身体往下坠,手还在半空铐着,被铐的手也往下坠。看我的警察一看不好,跑出去叫人。打开手铐时,我的手腕被勒成深深的血印,挺长一段时间不敢动。我病情重的时候,不能坐立,躺着又喘不上气,那时我真感到生命到了极限。从四月二十九日开始,他们又把我送进医院给我强行打针、强行灌药。一直到九月份,我的身体不但没有好转,而且越来越重。劳教所见我眼看要死了,才将我“保外就医”放回家。

五、我第三次被非法劳教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我发真相资料时又被恶人构陷举报,被当时的东港市汤池派出所警察绑。我被关进东港拘留所后,病又复发了。汤池派出所所长宋谒丹领着几个警察到拘留所,说要接我走,又把我拉到东港看守所。

车开到看守所院里时,我就不下车,过来两、三个警察把我从车上拖下来。此时,我高呼“法轮大法好!不许迫害法轮功学员!”有不少人听到喊声围过来看我。因我身体太弱,被他们折磨后,拉到医院时,我喘不过气,而且全身抽搐、自己动不了。这时,过来一个女警察,是看守所女管教迟爱民,对着我大吼大叫着“起来走”,接着在我的脸上就打了几个巴掌,嘴里还骂着,说我是装的。她叫来了犯人连抬带拖,抬到走廊时,我又高呼“法轮大法好”,警察迟爱民穿着皮鞋狠狠的踢在我的小腿骨上,血流了下来。在看守所关押我一个月后,十二月十八日又将我送进马三家劳教所。当天去医院检查身体,因查出我病重,劳教所拒收,当天将我放回家。回家后,我的腿被迟爱民踢过的地方还没长好,二零零八年我再次被关进看守所。

六、我被东港市公检法合谋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我在家里干活儿,家里当时就我一个人。两名警察闯入我家,其中一个黑沟派出所指导员姜昆。进屋后,警察姜昆叫我跟他们走。我问:“凭什么抓我?我犯了哪一条?”他说:“检察院查案宗,查出你被教养好几次。两次以上就得判刑。你零六年没有服刑。”我说:“我没有犯罪,我凭什么服刑?我不会跟你们走的。”警察姜昆说:“你不走我们就强行。”边说边来拖我。他们将我直接绑架到东港看守所。

刚进看守所的第一天晚上,我的脑袋涨的受不了,我知道高血压病又犯了。第二天我坐不住,身体无力气短,我知道心脏病也犯了。可犯人头儿还逼着我做手工活。我实在坐不住了,而后心脏病发作,身体抽搐,身体失控,腿、脚都不好使。

二零零八年底,东港市法院在没有通知我家属的情况下给我非法开庭。开庭的地点设在东港看守所的二楼。我被迫害的两腿走不了路,我当时是被刑事犯人背上楼的。给我非法开庭的人叫魏殿东(副庭长,也是办案人),给我非法判刑三年半。我的老母亲与我的亲属得知东港法院给我非法判刑的消息后,到法院去找他们讲理。我老母亲质问魏殿东:为什么家属多次来法院打听都不告诉,却要背地偷偷判刑?魏殿东说:“愿上哪儿告上哪儿告,上哪



法轮功学员遭受的部分酷刑

儿你们也告不赢!”我母亲看他们如此执法犯法,不讲人性,非常气愤。回家后就病倒了。我母亲这次住院治疗花掉的医疗费达两万多元。

直到二零零九年七月初我被放回家时,我母亲还没有完全康复。给我判刑的第二年春天,魏殿东患肠癌,几个月后死亡。临终前魏殿东后悔自己迫害法轮功学员遭了报应。我被他们非法宣判以后,东港市公安局东港看守所合谋先后两次把我送押沈阳女子监狱,两次身体检查监狱都拒收。在监狱第二次拒收时,东港看守所的狱医牟军和警察迟爱民很恼火,牟军当时在监狱院里就对我发火,说了一些很难听的话。监狱不收,他们也仍不放手。医牟军说:“我就不相信送不进去你!”他们一心要把我送进监狱。

在看守所关押期间,在我高血压、心脏病很重的情况下,东港看守所仍然关押我九个月零十七天。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以“监外执行期一年”的罪名将我放回家。

七、山东桓台县公安局与东港市公安局对我的合谋迫害

零八年我被绑架后,他曾多次到东港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和丹东法院去要人,均无结果。丈夫承受不住就回山东老家了。回老家不久就住进了医院。

我回山东老家去看我丈夫,不长时间在东港的儿子就打来电话,说当地派出所多次给他打电话,而且登门要求我马上回东港,监管我。二零一零年从四月到六月份,公安局、派出所、看守所都拼命催我回东港。儿子在电话里告诉我说,如果我再不回来,派出所就要到山东找我。叫我回去的目的是为了再次绑架我。为达到目的,东港市公安局和山东桓台县公安局串通一气迫害我。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五日,山东桓台县公安局伙同周家镇派出所,由国保大队长庞某带领六、七个警察闯入我的住处,抢走了大法书和我的手机、mp3、电话号码本,强行把我拖上车,我丈夫也被他们给拖上警车。后来他们把我丈夫放了。我被警察拉到周家镇派出所时,心脏病发作,身体抽搐不停。警察接着又把我拉到桓台县公安局,而后东港市公安局与其下属新城子派出所警察赶到山东将我劫持,强行把我拉回东港。

我被东港市公安局劫持回来之后,他们把我拉到医院去“体检”,他们的目的是如果检查没有病,就要再次把我送进监狱。但是检查后,我身体病重被放回家。但是东港市公安局及当地派出所不许我离开东港回老家看我丈夫,我和丈夫就这样被他们强行拆散。而且他们用各种方式来监控我。至今我仍在他们的迫害当中。



这些警察触犯了哪些法律？

【明慧网】中共警察及政府人员在对待法轮功学员的不公对待中触犯了中国的哪些法律，构成何种罪名，参照中国的现行法律看一看。

据中国《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警察及政府人员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构成违法违宪的犯罪行为，对照法律具有明确罪名界定的至少有以下十五项，警察无论以任何理由，如执行公务、执行任务要是参与迫害法轮功，有以下行为，都构成犯罪。

1、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2、故意给法轮功学员以破坏国家法律实施捏造虚构罪名，损害法轮功学员名誉、人格或嘲笑和辱骂，已构成诽谤罪或侮辱罪。

3、对法轮功学员施用肉刑，逼取口供强迫承认强加的伪证罪名，不管是否取得口供，已构成刑讯逼供罪。如殴打、吊铐、捆绑、电击，以及其它折磨人的肉体的方法或变相肉刑，如冻、饿、烤、晒、强迫站着、蹲着、不让睡觉来取得口供。

4、对法轮功学员打击报复、发泄私愤、非法庭审、判决，滥用职权、枉法渎职，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其受追诉，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造成冤案，已构成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

5、职能部门破坏信仰自由，非法劳教法轮功学员，属适用法律依据错误。

6、不明真相者诬告法轮功学员，给其扣上罪名，捏造事实进行陷害，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已构成诬告陷害罪。

7、对法轮功学员强行搜查身体，闯入法轮功学员家搜查住所，已构成非法搜查罪。

8、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

9、强行带走劫持法轮功学员，向其家属勒索钱财，已构成绑架罪。如把法轮功学员强行带走、绑架劫持到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等，向法轮功学员家属勒索“生活费”、“保证金”、其它名目的财物，或迫使法轮功学员购买看守所、劳教所、监狱里的高价生活用品变相索得钱财，不管是否勒索成功，已构成绑架罪。

10、抢走法轮功学员家电、财物和现金等，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如到法轮功学员住处抢走盗走电视机、影碟机、录音机、电脑、打印机、钥匙、证件、存折、现金、手机、相机、手表、首饰、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汽车等贵重物品，不管是对法轮功学员使用暴

力、胁迫还是使用其它方法，已构成抢劫罪或盗窃罪。

11、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法轮功学员或其家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财物，已构成敲诈勒索罪。

12、拘留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等监管人强迫法轮功学员做奴工、野蛮灌食、用不明药物毒害中枢神经，殴打、体罚、捆绑、施用肉刑，精神折磨的虐待行为，已构成虐待罪。

13、直接或变相故意伤害法轮功学员的身体，致使法轮功学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已构成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

14、非法开拆法轮功学员信件的，已构成侵犯通信自由罪。

15、职能部门人员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控告、申诉的法轮功学员实行报复陷害的，叫做报复陷害罪。

以上犯罪行为，违反了《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已经触犯刑律。因此希望聪明的警察能明辨是非，不要为了眼前一时利益而自毁前程。识时务者为俊杰，当历史翻开崭新的一页，面对历史的审判时，能全身而退才是真正的聪明人。

《公务员法》——告诉你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迫害中，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叫你杀人的，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我们中国几千年都流传着这样的至理名言——“头上三尺有神灵”、“暗室亏心、神目如电”。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